**金門縣金沙鎮**

**第17屆金沙盃籃球邀請賽活動計畫**

*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比賽日期：** | **109年7月29日至8月04日** |
| **比賽地點：** | **金沙鎮複合式運動場** |

**主辦單位：金沙鎮公所**

**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、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**

**2020年(17屆)金沙盃籃球邀請賽活動計畫**

1. **目 的：**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展地區籃球運動，並提升本鎮球隊球技邀請各界球隊以球交友，以正當休閒娛樂增進國民間情誼且發揚團隊精神。
2. **主辦單位：**金沙鎮公所
3. **承辦單位：**金門體育會、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
4. 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截止，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30分受理報名，以本鎮團體列入優先，共12隊參加為原則。
5. **比賽日期：**訂於7月29日(星期三)至8月04日(星期二)。
6. **開幕及閉幕典禮日期：**
7. 訂於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17時30分開幕典禮。
8. 訂於109年8月04日(星期二)17時30分閉幕典禮。
9. **開幕閉幕典禮及比賽地點：**金沙鎮複合式運動場(金沙國小校區)，如遇天候不佳，則移往金沙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10. **比賽辦法：**
11. 參加對象：
12. 優先邀請本鎮各里及轄內國中報名參加。
13. 開放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公司、地區駐軍單位及個人組隊報名參加。
14. 比賽制度：

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循環賽制，惟預賽成績保留帶入決賽。

 (三)比賽規則：

1、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(2014)國際籃球規則。

2、甲組球員之限制：每隊限報2名，惟不得同時上場參加比賽。

3、比賽採積分制，每勝一場獲積分二分，負一場獲積分一分，棄權者零分(棄權隊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處)；預賽各組取積分前2名隊伍晉級決賽，決賽積分最高分隊伍為冠軍，餘類推。

4、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先。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相關球隊比賽成績勝分扣除失分後之餘分來判定名次。如再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1. **報名地點：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社會課(環島東路一段112號2F)，電話：082-352150轉219，傳真：353885，電子信箱：hchientan@gmail.com，聯絡人黃先生。
2. 參賽隊伍請逕洽金沙鎮公所社會課繳交報名表，另考量比賽場館空間負荷及活動隊伍之權益，如報名踴躍大會保留審核權利，召開審判委員會決議錄取12隊，並電話通知繳交報名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註冊保證金將於該隊依規定完成賽程後無息退還。
3. **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：**

暫定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假金沙鎮公所三樓會議室，由籃球運動委員會辦理。

1. **抗議：**
2.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規則為主，技術性則以裁判之判決為主。
3.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以書面並經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提出抗議時並同時繳交新臺幣壹仟元之保證金，抗議案經審判委員會提會討論後，足認為抗議無理時，得當場沒收其所繳交之保證金(如附件)。
4. 當球賽進行中，雙方球隊對球賽有異議時，場內應由在場隊長向裁判提出，場外則應由教練向紀錄台提出，不得直接找裁判異議，違者依規則議處。
5. 在場球員服裝及顏色一律整齊劃一，比賽時，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下擺塞進短褲內，如有服裝不整球員出賽時，遭對方球隊提出抗議者，服裝不整之球員一律判技術犯規。
6. 球員資格抗議問題，應於比賽前用合法抗議手續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7. 競賽所發生問題，除當時可用口頭抗意外，仍需於口頭抗議後，三十分鐘內出具書面抗議資料，始完成正式抗議手續。
8. 比賽進行中各球隊、隊職員及球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，口頭抗議應向紀錄台提出。
9. **與賽各個球隊(球員)應共同遵守下列公約：**
10. 凡發生惡意動作(拐子、膝頂……)，裁判立即鳴笛宣判奪權犯規，並將肇事者驅逐出場。
11. 凡在比賽進行中，動作粗暴，惡意致人受傷者，裁判立即鳴笛宣布該(肇事)隊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12. 凡一隊在同一場比賽中發生兩次奪權犯規者，比賽立即停止，該隊(奪權犯規兩次隊)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13. 凡在本次競賽中，動作惡劣，恣意粗暴者，除依規則處理外， 並納入紀錄，往後本鎮舉辦之各項比賽均拒絕其參加。
14. 為免上述各款情事發生，請各領隊、教練於比賽期間一旦發現某球員有恣意危險動作傾向時，應速將該員替換下場休息令其冷靜。
15. **一般規定：**
16. 各與賽球隊應於開幕時間提前20分鐘到達複合式運動場參加開幕典禮(開球儀式)。
17. 各球隊之球員限報15名(比賽登錄為12名)，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不得再行更改，各參賽隊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球員身分證明影本，非經該球隊註冊有案之球員不得代表出場比賽。
18. 各球隊均須遵守活動計畫各項規定繳交切結書，並應完成全部賽程，且開、閉幕典禮皆應派5名以上球員參加**（隊伍服裝整齊）**，未依規定者，下屆不予報名並沒收報名保證金。
19. 各球隊請於賽前20分鐘前到達球場向大會提出出賽表準備比賽，逾時超過比賽時間10分鐘未到場參加比賽之隊伍者，以棄權論。
20. 比賽期間如遇天災、颱風宣布停班、停課、停船，本大會以安全考量，當天比賽將延期分散至其他比賽時間。
21. **2014年新增(修正)規則(第18/19條)：**若一球隊在下半場，直到第4節比賽計時鐘顯示2：00之前，尚未獲准暫停，紀錄員應在紀錄表上，在該隊下半場第一個格子中劃上兩條平行線(簡單來說就是減少、取消該隊下半場1次暫停)。若一球隊在下半場第4節比賽計時鐘顯示2：00前，尚未申請並獲准暫停時，紀錄台則依規則取消該隊下半場1次暫停；簡單來說就該隊下半場僅剩2次暫停。
22. **獎勵：**
23. 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30,000元。
24. 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20,000元。
25. 季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15,000元。
26. 殿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10,000元。
27. 第五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8,000元。
28. 第六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6,000元。
29. 最佳球員：獎盃乙座。
30. 最佳教練：獎盃乙座。
31. 精神總錦標：獎盃乙座。
32. 其他：為推展本鎮籃球運動，凡本鎮各里(以里名)及轄內國中報名暨完成比賽，給予獎勵金10,000元；另決賽成績前三名另頒獎金10,000元整，四到六名獎金5,000元整。
33. **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**

**2020年(17屆)金沙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 |  | 球衣顏色 |  | 地址 | 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領隊 |  |  | 教練 |  |  |  |
| 球員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球衣號碼 | 身份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**

**第17屆「金沙盃」籃球邀請賽申訴書**

第17屆「金沙盃」籃球邀請賽第 場賽事（ 隊對 隊）

比賽進行中之

1. □ 球員冒名頂替
2. □ 球員資格不符
3. □ 球員糾紛仲裁事件
4. □ 其他

事實情形概述：

所引發爭議，茲向大會提出抗議，請給予合理之解釋與仲裁。

隊 名：

領隊或教練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裁判組查證事實：

大會決議：

裁 判 長 簽 章：